

980多年前，泰安这座书院位列北宋四大书院之一，它背后有何故事？

“宋初三先生”与徂徕书院

□孙晓明 孙辰龙

宋初三先生

北宋孙复、石介、胡瑗三人与范仲淹有密切交集，皆力学笃行，开理学先河，后世尊之为“宋初三先生”。清代著名学者全祖望曾言：“宋世学术之盛，安定（胡瑗）、泰山（孙复、石介）为之先河，程朱二先生皆以为然。”

徂徕书院的主要创始人石介（1005—1045年），字守道，一字公操，兗州奉符县商王村（今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桥沟、北望村人），北宋时期的政治家、理学家、文学家。欧阳修曾评价石介：“貌厚而气完，学笃而志大。虽在畎亩，不忘天下之忧。”

石介于26岁那年进士及第，登上仕途，在南京（今河南商丘）为幕职官期间，也就是宋景祐元年（公元1034年），经由北宋进士士建中引见，结识了“流落京畿”的孙复，两人一见如故，直以韩、孟在世相许。第二年，孙复由石介引领来到泰安，开始聚徒讲学，石介崇拜谦恭有礼，率任城张洞、乡人李蕴等一同拜孙复为师。两年后，孙复又在岱庙东南的柏林地兴建学馆，孙复名之为“信道堂”，旧址就在现岱庙汉柏院的南部。孙复在《信道堂记》中说：“予丁丑岁秋九月作堂于泰山之阳，明年春，堂即成，以是道处是堂，故名信道堂。”

宋庆历元年（1041年），石介居家守丧期间，在徂徕山长春岭创建徂徕书院。宋代理学大师朱熹曾说：“自景祐、明道以来，学者有师，惟先生（胡瑗）、泰山孙明复（孙复）、石守道（石介）三人。”

孙复提倡“以仁义礼乐为学”，以继承儒家的“道统”自居，特别推崇董仲舒、杨雄、王通和韩愈。孙复标榜“尊王”，大讲“尊尊”“亲亲”，强调臣对君、子对父的绝对服从，谴责“乱臣贼子”及一切越“礼”的行为。他的这些主张正迎合了北宋统治者的需要，所以当范仲淹、富弼向宋仁宗推荐孙复后，仁宗皇帝不仅擢用了孙复，而且当孙复年老病重时，还“选书吏，给纸笔，命其门人就复家得书十五万言，录藏秘阁”，并“特官其一子”。

孙复泰山讲学，四方学子趋之若鹜，文教兴盛，教学相长。当时朝中一些大臣，如欧阳修、李迪、杜衍等人都与徂徕书院关系密切。真宗、仁宗两次拜相的李迪还将侄女嫁给孙复，在当时传为佳话，《西厢记》中“相女配夫”情节即写此事。

宋庆历二年（1042年）夏，石介守丧期满进京，做了国子监直讲。同年十一月，在范仲淹、富弼的推荐下，孙复也做了国子监直讲，徂徕书院至此停止了讲学授业活动。

至死耿直率真的石介

石介天圣八年（1030年）中进士之前的活动，史传不详。据泰山文化学者周郢考证，今有宋代石刻，可补其缺。1970年于肥城市东向镇南庄村南出土北宋李穆（北宋大臣）夫妇墓志铭，其中《李穆墓志》云：“公讳穆，字和之，姓李氏……公幼孤特立，孝笃学，与石介先生治经徂徕山。天圣五年（1027），明经擢上第。”李穆妻《任氏墓志铭》中则明确揭示出其读经处名为徂徕石室。据此证实，李穆少年时曾与石介“治经”于徂徕。

治经学习之处名曰“徂徕石室”，非仅言屋为石构，实取汉初蜀郡守文翁石室立学之典。后世多用作学舍之别称。这就是说徂徕石室虽无“书院”之名，但已具书院之实。徂徕书院教育之始，实可追溯于此。

那么在徂徕石室聚士子讲学者，其又系何人呢？在姜潜（北宋学官。北宋奉符、今山东宁阳人，曾跟随孙复、石介徂徕书院学习。）所撰《宋故李公侍郎墓表并序》中留此讲师之线索，知李穆所师者，即姜潜之父，姜潜之父为何人呢？据道光刊本《泰安姜氏家谱》

学家，人称“泰山先生”）应石介之邀至泰山讲学，至庆历二年（1042年）召为试校书郎、国子监直讲。现在业界一般认为，孙复居泰山前后共八年。

但据泰山文化学者周郢教授考证，孙复在泰山讲学之前，就有长时间泰山行迹。据元祐初年（1086年）毕仲游《理会科场奏状》，又据绍圣元年（1094年）朱长文《春秋通志序》，按两文一说“三十年”，一说“四十年”，虽有小异，但皆与“八年”时差巨大。

孙复早年生活虽史传不详，但方志中尚有行迹可证。明天启《新泰县志》卷六《人物·侨寓》云：“孙复字明复，晋州平阳人，因举进士不第，退居泰山，学《春秋》，著《尊王发微》十二篇。……今县治西南十八里，有庄名孙村，故老相传，以为复之读书泰山也，实家于此。”乾隆《新泰县志》卷七《古迹》云：“孙村：县西南，孙明复读书泰山，遂家于此，故名。”又清初新泰知县卢綱《孙明复先生祠记》称：“邑西南乡有所谓孙村者，盖因先生得名也。”杨继芳《平阳日记钞》云：“曝书山（今新泰城北金斗山）……为孙明复读书处，石壁有遗刻，风雨蚀晦，渺不可识矣。”清王轩《新泰杂诗·其七》即咏孙复遗迹：“独抱麟经契素王，东州师弟亦恢皇。龟山梁甫空苍翠，谁辟先生旧讲堂。”可见孙复曾寓家新泰应无疑义。

若再进一步追溯孙复身世，其祖上乃与泰山地域有关联。据山西临汾清代所修《闻喜岭东孙氏家谱》，孙复系孙权二十五代孙，其曾祖在五代后唐同光元年（923年），从山东郓州被掠，驱至山西平阳。郓州即今东平，孙复祖上自斯地被掠，或即本州之民户。孙复死后，葬“郓州须城县卢泉乡之北扈原”，疑因其旧家在郓之故。因此，孙复故乡在泰山附近，其早年浪迹四方，弱冠岁（大中祥符间）曾一度回访故乡，寓家新泰，实有可能。综上所述，孙复在泰山不仅仅是石阶邀他讲学的那几年。

胡瑗未在泰山和孙石二人读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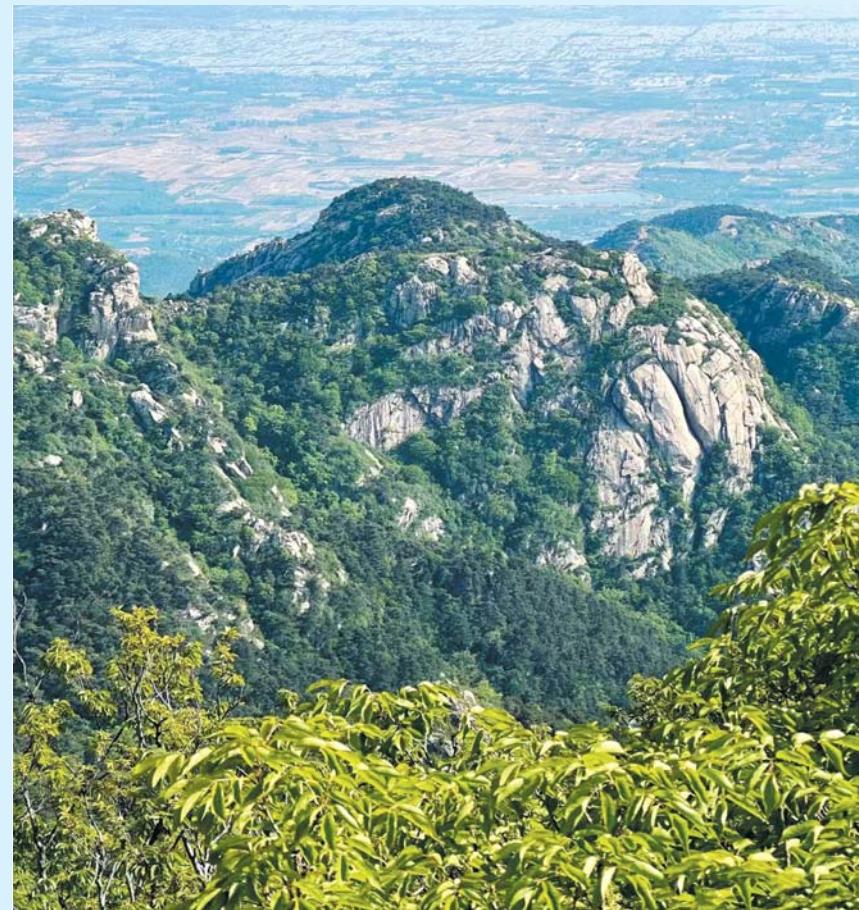
胡瑗（993年—1059年），字翼之，泰州如皋县（今江苏省如皋市）人。北宋学者、理学先驱。自南宋朱熹《五朝名臣言行录》引述胡瑗曾孙胡涤之说，谓瑗“布衣时，与孙明复、石守道同读书泰山”。自此“宋初三先生”同读泰山说遂盛行于天下。但经泰山文化学者周郢教授考证，孙石胡同读泰山实属误传，并非史实。

胡瑗读书“泰山”，实为读书“泰州”之讹。胡瑗原籍泰州如皋县，对此康熙《江南通志》有记：“读书堂，在泰州东北八十里景德寺东廊。宋天圣中，富弼随父任，与胡瑗、周孟阳同读书于此。……”一字之差，相隔甚远。

原来南宋之初，泰州城边也筑起一座泰山，遂成为该州第一胜迹。万历《泰州志》卷一《形胜》首列便是此山：“泰山，州治西门内，高五丈周百二十丈，以州名之。”又道光《泰州志》卷三《山川》云：“泰山，在州治西门内。”由于古人撰文习惯标举山川为城邑之代称，入南宋后，由于此一“泰山”成为泰州地标，世人遂将胡瑗“读书泰州”雅称“读书泰山”。又因此“泰山”与东岳重名，而后者又是孙、石书院肇兴之地，于是再衍生出孙石胡同读泰山，攻苦食淡，终夜不寐，十年不归。得家问，见有“平安”二字，即投之涧中，不复展读。今人名其投书处为“投书涧”等系列之说，真可谓讹传误传。

宋人在泰州泰山建安定书院，祀胡瑗，明代改称“泰山书院”。南北两座泰山书院，都与胡瑗发生联系，亦可称为一段历史趣话。

不管怎么说，孙复、石介、胡瑗三人直接与徂徕书院或隔空与泰山徂徕山发生联系，都以教育和学术实践回应了北宋初期的社会危机，重塑了儒学的社会功能，三人堪称“理学先驱”。



徂徕山胜景。

所载，姜潜之父名綱，李穆之业师就是此公。

姜綱于天圣初年以“五经教授”于徂徕，邹鲁名士如李穆等皆景从之，其举可视为徂徕书院之先声，对孙复、石介后来办书院有重要影响。而泰山姜氏自五代入宋，“既多名士，又出显官……”，实属名门望族。

石介有典型的山东人的豪爽性格，“指切当时，是是非非，毫无顾忌”。（《宋史·列传第一百九十一》）敢言直谏、大义凛然。由御史中丞杜衍推荐，本应为御史台主簿，却因他上书皇帝妄议“赦书不当求五代及诸伪国”，罢而不召用，这是石介政治上受到的第一次挫折。他还曾上书直谏宋仁宗，指责仁宗宠幸美女，饮酒无度，钟鼓连夜。致使仁宗心中很不高兴，大有新账旧账一起算的味道，虽有杜衍推荐，却是罢而不召，不被重用。

石介曾写诗抒发心中不平：“大匠构厦屋，取直弃曲木。如何官择人，弃直独取曲。”后因父母相继谢世，他只好守丧在家。当时，外族入侵，西北边疆烽火连天，石介身居徂徕，心忧天下：“平生读诗书，胸中贮经纶。薄田四五亩，甘心耕耨勤。依锄西北望，涕泪空沾襟。”（《偶作》）也就是在此时，他创办了徂徕书院，传播自己的经国治学之道。

庆历二年（1042年）夏，石介丁忧期满，因杜衍再次推荐被召为国子监直讲。第二年，范仲淹、富弼、欧阳修、杜衍等人被仁宗器重，委任实施“庆历新政”。石介得知后手舞足蹈，欣喜若狂，大唱颂歌，他写下《庆历圣德诗》，盛赞革新派，大骂保守派，指责反对革新的夏竦等人为大奸。石介的行为得罪了夏竦等人，自此两人结为死敌。正如孙复提醒石介所说，灾祸从此开始。果不其

然，夏竦为解心头之恨，首拿石介开刀，全面打压革新派，他命家中佣人模仿石介笔迹，伪造了一封石介给富弼的信，内容是革新派图谋废掉仁宗另立新君。庆历五年（1045年），范仲淹等人又被保守派诬陷搞“朋党”活动，革新派相继罢职外放，石介也成了“朋党”，主动要求外放到濮州（今山东鄄城县北）任通判。自此石介精神受到巨大刺激，恹恹不振，未到任所便病死家中，草草下葬，终年41岁。

石介死后，夏竦等人还不解恨，欲置所有革新派于死地。当时，徐州孔直温谋反，败露后被抄家，查抄出石介过去与孔直温的往来书信。夏竦等人借题发挥，向仁宗告状说石介其实没有死，被富弼派往契丹借兵了，富弼做内应，意在谋反。夏竦等人要求开棺验尸，宋仁宗便两次派员去开棺验尸，参加石介丧事的数百人集体作保，证明石介已死，才幸免开棺。此事轰动朝野上下。

欧阳修对此气不过，含泪写下了一首三百五十字的五言长诗《重读徂徕集》：“我欲哭石子，夜开徂徕编。开编未及读，涕泗已涟涟……”

石介死后，他的妻儿也受到牵连，被羁管他州，流亡数年，靠人接济度日。21年后，石介方被移葬于桥沟祖坟，欧阳修含泪撰写了墓志铭：“……徂徕之岩岩，与子之德兮，鲁人之所瞻。汶水之汤汤，与子之道兮，逾远而弥长。自古圣贤皆然兮，噫！子虽毁其何伤。”至此，石介才得以安息。

孙复在泰山不止八年

宋景祐二年（1035年）冬，孙复（北宋理